**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

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司徒荣轼

2024年09月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述 - 2 -](#_Toc173863824)

[（一）项目背景。 - 2 -](#_Toc173863825)

[（二）项目立项依据。 - 3 -](#_Toc173863826)

[（三）项目绩效目标。 - 4 -](#_Toc173863827)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7 -](#_Toc173863828)

[（五）项目实施情况。 - 8 -](#_Toc173863829)

[二、绩效评价概述 - 9 -](#_Toc173863830)

[（一）评价目的。 - 9 -](#_Toc173863831)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 9 -](#_Toc173863832)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 16 -](#_Toc173863833)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17 -](#_Toc173863834)

[（一）总体结论。 - 17 -](#_Toc173863835)

[（二）项目绩效分析。 - 18 -](#_Toc173863836)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 34 -](#_Toc173863837)

[（一）满足粮食仓储需求，提升区域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 34 -](#_Toc173863838)

[（二）改善仓储设施条件，减少粮食损耗。 - 35 -](#_Toc173863839)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 35 -](#_Toc173863840)

[（一）前期工作调研不够充分，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 35 -](#_Toc173863841)

[（二）过程监管有效性不足，安全管理规范程度有待提高。 - 36 -](#_Toc173863842)

[六、相关建议 - 37 -](#_Toc173863843)

[（一）充分落实摸查调研工作，避免影响项目建设计划。 - 37 -](#_Toc173863844)

[（二）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力度，提升项目执行规范性。 - 37 -](#_Toc173863845)

[附件1：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39 -](#_Toc173863846)

[附件2：项目满意度问卷结果 - 67 -](#_Toc173863847)

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文件要求，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作为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绩效评价服务单位，开展2024年增城区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要求，对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区发展和改革局”），具体实施单位为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经自评材料书面评审和现场勘查评价，结合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综合对项目绩效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评价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涉及资金6992.34万元，实际支出6992.3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绩效得分87分，评定等级为“良”。

# 一、评价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为改变增城区粮食仓储条件落后、仓容严重不足的现状，完善粮食收纳粮库的容量与功能，根据《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会议的纪要》（联审住建〔2021〕9号），市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专业委员会主任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二级巡视员赖慧芳2021年10月主持召开了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会议，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增城区政府、增城区发展改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市建设科技中心、增城区公建中心、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员参与联合评审会议，同意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建设方案，请建设单位按与会单位及专家组意见组织修改完善建设方案并按程序办理后续审批手续。广州市增城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落实联合评审会议精神，委托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3月形成《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报送《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审批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穗增发改报〔2022〕10号）及相关材料至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2022年3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是承担政府政策性储备粮存储任务的粮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强和完善政府对粮食宏观调控，确保增城区粮食供应和粮食市场稳定，同时有助于根据市场形势把握好临时存储粮食的节奏和力度，满足市场需要、稳定市场价格，进一步调整优化库存结构，保障增城区切实做好粮食收购、仓储、检测等工作，掌握粮源、保护农民利益，进而完善粮食应急工作机制和粮食储备体系，增强区域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根据市政府批准印发的《广州市国家新增地方储备粮配套仓储设施建设方案》（穗发改粮食〔2015〕11号），本项目所需建设资金（不含建设用地费）34458.42万元，按照广州市财政投资比例80%、增城区财政投资比例10%、企业自筹比例10%配套，其中广州市财政投资部分由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安排，建设用地费16466万元全部由企业出资。

##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项目计划新建粮食仓容14.22万吨，包括楼房仓仓容6.22万吨、浅圆仓仓容8万吨，总建筑面积44090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3栋楼房仓、8座浅圆仓，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各1栋，以及机械罩棚、工作塔、道路、绿化、管网等附属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50924.4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29855.2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428.30万元，预备费1640.88万元。根据《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为5个月，施工工期15个月。其中：2022年1月至2月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及审批；2022年2月至2022年5月完成项目招标及设计阶段工作；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完成项目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阶段工作；2023年8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增财〔2022〕891号），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新建总仓容约14万吨的粮食仓库，完成仓库竣工验收，顺利投入使用，提高辖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同步下达绩效指标6个，其中产出指标4个、效益指标2个，绩效自评阶段绩效指标与年初申报指标保持一致，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绩效指标表

| **序号**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预期值** |
| --- | --- | --- | --- |
| 1 | 数量指标 | 新建仓容 | 建设总仓容约14万吨的粮食仓库 |
| 2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或分部验收合格率 | 100% |
| 3 | 质量指标 |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0% |
| 4 | 时效指标 | 主体工程完成时间 | 主体工程2023年12月前完成 |
| 5 | 社会效益指标 | 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发生 | 0 |
| 6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的建设解决了地区粮食储备基础设施缺口，保证地区粮食安全 | 节约储粮费用，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

我机构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增财〔2020〕222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增财〔2022〕891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基本建设统筹资金）调整计划的通知》（增财〔2023〕791号）、行业标准等有关材料，将本次项目重点评价个性化绩效指标完善设置为9个，其中：产出指标5个，效益指标4个，详见下表。

表2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个性化绩效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名称** | **名称** | **名称** | **名称** |
| 产出 | 效率性 | 完成进度 | 工程建设完工率 |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进行评分，按照合同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约定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等推进工程建设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情况综合评分。 |
| 工程进度达标率 |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实际情况进行评分，按照合同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约定的前期招投标、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各阶段任务进度推进工程建设得满分，否则按照滞后情况酌情扣分。 |
| 完成质量 | 建设质量达标率 |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工程建设各项材料检测、建设质量检测、工程验收等情况进行评分，各类建设质量均达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变更合规率 |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工程建设各项变更手续、程序合规实际情况进行评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变更程序且变更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隐患整改率 |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巡检、监督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评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隐患整改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效益 | 效果性 | 社会效益 | 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 预期目标值为“减少粮食损耗、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根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综合评分。 |
| 保障粮食安全 | 预期目标值为“建设总仓容约14万吨的粮食仓库，改善仓储设施条件，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根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综合评分。 |
| 可持续  发展 | 完善粮食应急工作机制和粮食储备体系 | 预期目标为“保障增城区切实做好粮食收购、仓储、检测等工作，完善粮食应急工作机制和粮食储备体系，增强区域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根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综合评分。 |
| 公平性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预期目标值为“90%”，反映项目实施周边区域居民、服务对象对于本项目实施产生效益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进行评分，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即止。 |

##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项目总投资50924.4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29855.2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428.30万元，预备费1640.88万元。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增财〔2022〕891号），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5797万元；根据《单位指标表》，项目上年结转资金6.34万元；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基本建设统筹资金）调整计划的通知》（增财〔2023〕791号），调整追加2023年项目预算1189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6992.34万元。根据《单位指标表》《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等有关材料，实际到位项目资金6992.3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6992.3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工程款、工人工资、技术服务费、监理费、检测服务费等。

## （五）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项目计划新建粮食仓容14.22万吨，包括楼房仓仓容6.22万吨、浅圆仓仓容8万吨，总建筑面积44090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3栋楼房仓、8座浅圆仓，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各1栋，以及机械罩棚、工作塔、道路、绿化、管网等附属配套设施等。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为5个月，施工工期15个月。其中：2022年1月至2月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及审批；2022年2月至2022年5月完成项目招标及设计阶段工作；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完成项目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阶段工作；2023年8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监督广州市增城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推进项目实施，项目由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代建，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2021年1月，确定勘查、设计单位中标单位为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于2021年1月15日签订勘查设计合同；2022年7月确定施工中标单位为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双方于2022年7月18日签订施工承包合同，项目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0天，暂定从2022年7月20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0月13日竣工完成；2022年7月确定监理中标单位为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主）、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2022年7月8日三方签订监理合同。

2022年8月26日，经监理单位批复项目正式开工，202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截至2024年5月，现场核查项目现场施工处于机电安装及设备调试阶段，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反馈计划于2024件6月完成竣工验收，实际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竣工验收。

# 二、绩效评价概述

## （一）评价目的。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旨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的重大政策措施、重点民生领域、资金规模较大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评价项目产出与效益实现程度，总结项目实施优点、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完善政策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 1.评价依据。

（1）国家、省、市有关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文件。

①《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④《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

⑤《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和<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8〕3号）；

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⑦《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19〕4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增财〔2020〕222号）；

⑨《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

⑩《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

（2）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文件。

①《广州市国家新增地方储备粮配套仓储设施建设方案》（穗发改粮食〔2015〕11号）；

②《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

③《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增财〔2022〕891号）；

④《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基本建设统筹资金）调整计划的通知》（增财〔2023〕791号）；

⑤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 2.评价方法选择。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评价方法包括：**一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实施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项目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进行评价；**三是**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判，评价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专家评判法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问卷调查法是通过设计适合该项目的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最后汇总分析调查问卷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 3.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①前期对接。

按照有关工作安排，与增城区财政局对接洽谈，确定工作时间安排、评价要求等有关事宜。

②专家团队组建。

根据项目性质、特点、实施情况等信息，聘请包括财务（财务、政府财政体系领域专家，负责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基建工程管理（负责对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预期目标与产出效益实现等情况进行评价）等方面的专家组建专家小组，要求专家签署承诺书，明确承诺内容和保密条款。

③工作方案制定。

根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完善评价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等内容，征求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意见后报送区财政局。

（2）自评材料审核。

①自评材料收集。

按照区财政局工作安排，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及相关资金使用单位根据绩效自评材料清单，及时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含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我机构对被评价单位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缺少相关材料的要求限期补充齐全。

②自评材料书面审核。

对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结合评价思路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发现项目初步存在的问题，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汇总成现场核查问题清单，为开展现场核查提供情况参考。

（3）现场核查。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等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通过现场评价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并前往项目工程建设点完成现场勘验工作。结合项目特点、自评材料初审等情况，5月29日前往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开展现场座谈核查与实地勘察，核查了解2023年项目相关工作推进与完成情况。

现场核查工作主要包括：

①材料核实。

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及资金使用单位根据要求填报并提供有关评价资料，我机构对各项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实。提供材料需重点注意：**一是**反映财政资金实施内容的相关材料应齐备，如资金申报和审批材料、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单位监督检查证明、资金使用情况证明等材料。**二是**反映项目实行专账核算的相关资金材料应齐备，如评价基准日前，各类资金到位的进账凭证，资金支出记账凭证等。**三是**反映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佐证材料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提出并提供给现场评价小组核查。**四是**现场评价小组在现场核查时提出补充佐证材料的要求，相关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现场评价小组核查，相关佐证材料须为原件。

②询问答辩。

评价小组将在核实材料基础上，就项目实施有关问题进行询问。相关负责人需对项目情况做出总结介绍，对评价小组提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代表要按要求予以现场答复或会后书面答复。参会代表均需于询问答辩会召开时签到，评价小组安排专人对会议有关事项作详细记录。

③满意度调查与材料补充。

根据现场核查实际情况，形成补充材料清单，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按照资料清单相应补充资料，同时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

（4）综合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整理，结合专家意见，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项目产出效益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5）报告撰写。

①完成评价报告初稿。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结合现场评价等情况，对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对项目产出与效益进行整体评价；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进行全面综合分析，采用比对、分析、讨论等方法进行全面论证形成报告初稿。

②提交增城区财政局审核。

经内部审核并修改完善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区财政局审核，结合区财政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③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反馈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④组织专家对报告复核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复核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修改稿进行复核，提出专家复核意见。

⑤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综合专家复核提出的意见，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指标评价标准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增财〔2020〕222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规定设置；个性化指标预期目标值主要依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增财〔2022〕891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基本建设统筹资金）调整计划的通知》（增财〔2023〕791号）、行业标准等文件，结合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指标设置情况确定。

### 2.指标体系。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主要是对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四个方面内容进行考核，我机构结合评价内容相应地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包含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24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项目决策20%、过程20%、产出35%、效益25%，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 3.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评价标准与细则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规定设置，详见附件1。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总体结论。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要求，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值为100分，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2023年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按计划推进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2024年1月完成主体工程结构分部工程验收，2024年5月现场核查项目现场施工处于机电安装及设备调试阶段，项目前期工作调研不够充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建设工期，施工安全管理规范程度有待提高，综合评价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绩效得分87分，评定等级为“良”。详见下表。

表3 综合评定结果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评价得分率** |
| --- | --- | --- | --- | --- |
| 1 | 决策 | 20 | 18 | 90% |
| 2 | 过程 | 20 | 18 | 90% |
| 3 | 产出 | 35 | 32 | 91.43% |
| 4 | 效益 | 25 | 19 | 76% |
| **合计** | | **100** | **87** | **87%** |

## （二）项目绩效分析。

### 1.决策立项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2个三级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分配5个方面反映项目决策论证、绩效目标设置与资金分配情况。

（1）论证决策。

该指标包括论证充分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75%。

①论证充分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75%。

为改变增城区粮食仓储条件落后、仓容严重不足的现状，完善粮食收纳粮库的容量与功能，增城区申报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报送《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审批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穗增发改报〔2022〕10号）及相关材料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2022年3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实施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2022年1月-2023年8月。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建设地块周边存在天然气管道需补充开展安全评估工作、荔三公路一侧存在较多架空管线未完成管线迁改下地，影响了项目建设计划推进，一定程度上说明项目前期工作调研不充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括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3个方面，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5分，评价得分率为91.67%。

①完整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评价得分率为75%。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增财〔2022〕891号）、《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针对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包括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情况，但跨年度实施项目未区分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②合理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增财〔2022〕891号）、《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资金支出内容、项目属性相关，基本能反映项目立项目标与决策意图。

③可衡量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增财〔2022〕891号）、《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针对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做到定性定量相结合、有数据支撑，设置的绩效指标具备可衡量性。

（3）保障措施。

该指标包括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2个方面，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评价得分率为75%。

①制度完整性。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现场核查沟通情况，项目主要按照《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粮食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仓库建设指引〉的通知》（穗发改粮食〔2015〕41号）、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内部项目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推进项目实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选取落实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②计划安排合理性。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5分，评价得分率为50%。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反映计划于2023年8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450天，计划于2022年7月开工2023年10月完成竣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2年8月，202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暂未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整体进度对比预期计划存在一定偏差。结合《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工期顺延事宜13》《工程联系单》等相关材料，除客观原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外，部分影响原因反映项目前期工作调研不够充分，如项目开工后发现建设地块周边存在天然气管道须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周边管线需完成迁改下地工作，项目计划安排合理性有待提升。本项指标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扣0.5分。

（4）资金到位。

该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2个方面，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增财〔2022〕891号），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5797万元；根据《单位指标表》，项目上年结转资金6.34万元；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基本建设统筹资金）调整计划的通知》（增财〔2023〕791号），调整追加2023年项目预算1189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6992.34万元。根据《单位指标表》《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等有关材料，实际到位项目资金6992.34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率100%。

②资金到位及时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增财〔2022〕891号），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5797万元；根据《单位指标表》，项目上年结转资金6.34万元；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基本建设统筹资金）调整计划的通知》（增财〔2023〕791号），调整追加2023年项目预算1189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6992.34万元。根据《单位指标表》《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等有关材料，实际到位项目资金6992.34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率100%。

（5）资金分配。

该指标包括资金分配合理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增财〔2022〕891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基本建设统筹资金）调整计划的通知》（增财〔2023〕791号）、《单位指标表》《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等有关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项目预算6992.3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6992.34万元，资金按照预算计划用途进行安排，用于支付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工程款、工人工资、技术服务费、监理费、检测服务费等，资金分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2.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2个三级指标，主要从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4个方面反映项目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情况。

（1）资金支付。

该指标包括资金支出率1个方面，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增财〔2022〕891号），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5797万元；根据《单位指标表》，项目上年结转资金6.34万元；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基本建设统筹资金）调整计划的通知》（增财〔2023〕791号），调整追加2023年项目预算1189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6992.34万元。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6992.3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包括支出规范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支出规范性。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6992.3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现场核查财务记账凭证等有关材料，项目支出按规定履行支付手续，针对项目设置专账核算，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支出，会计核算较规范。

（3）实施程序。

该指标包括程序规范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75%。

①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75%。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按照规定履行项目立项报批手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区发展和改革局监督广州市增城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推进项目实施，项目由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代建，实施过程中落实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勘查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结合《工程开工令》《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登记表》《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工期顺延事宜13》《工程联系单》等相关材料，2022年8月26日经监理单位批复项目正式开工，202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但项目延期呈批手续在2024年3月完成，未能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履行项目工期调整延期相关手续。

（4）管理情况。

该指标包括监管有效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75%。

①监管有效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75%。

根据现场座谈核查情况，项目管理主要按照《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粮食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仓库建设指引〉的通知》（穗发改粮食〔2015〕41号）、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内部项目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委托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实施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监管工作实际情况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形成《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回复（施工单位项目部报监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开展监督巡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落实整改，有助于保障项目工程质量。

但项目监管工作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检查整改通知书整改回复单》等相关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检查发现有边侧材料堆放混乱、临边防护措施不足、滑膜部分连接构件焊接质量不符合要求、浅圆仓上滑膜爬梯设置不符合要求、个别焊接焊缝不饱、焊渣须及时敲除、板面层钢筋局部位置间距过大、散装水泥罐基础固定不符合要求等质量不达标或安全管理问题；现场核查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有安全隐患，如钢筋堆放在道路中间、扫把由高空掉落等，监管工作力度有待提升。

综合以上情况，本项指标扣1分。

### 3.产出实现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经济性”“效率性”2个三级指标，主要从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完成质量4个方面反映项目预算控制、产出绩效完成情况。

（1）预算控制。

该指标包括预算控制1个方面，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预算控制。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沟通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工程进度及预算安排情况支出资金，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

（2）成本控制。

该指标包括成本节约1个方面，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2021年1月确定勘查、设计单位中标单位为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2022年7月确定施工中标单位为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7月确定监理中标单位为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主）、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各合作供应商，实施成本基本合理。

（3）完成进度。

该指标包括工程建设规模、工程进度达标率2个方面，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0分，评价得分率为83.33%。

①工程建设完工率。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83.33%。

预期目标值为“100%（仓库总仓容约14万吨）”，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0个月，2022年1月至2月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及审批；2022年2月至2022年5月完成项目招标及设计阶段工作；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完成项目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阶段工作；2023年8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根据《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0天，暂定从2022年7月20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0月13日竣工完成。根据《工程开工令》《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工程建设进度对比预期目标有所偏离，2022年8月26日经监理单位批复项目正式开工，202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②工程进度达标率。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83.33%。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0个月，2022年1月至2月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及审批；2022年2月至2022年5月完成项目招标及设计阶段工作；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完成项目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阶段工作；2023年8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根据《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0天，暂定从2022年7月20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0月13日竣工完成。根据《工程开工令》《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登记表》等相关材料，2022年8月26日经监理单位批复项目正式开工，202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项目整体进度对比预期略有滞后。结合《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工期顺延事宜13》《工程联系单》等相关材料，除客观原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外，部分影响原因反映项目前期工作调研不够充分，项目开工后发现建设地块周边存在天然气管道须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周边管线需完成迁改下地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本项指标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扣1分。

（4）完成质量。

该指标包括建设质量达标率、变更合规率、隐患整改率3个方面，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7分，评价得分率为94.44%。

①建设质量达标率。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83.33%。

预期目标值为“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暂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根据《桩基础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等相关材料，泥浆护壁混泥土灌注桩等分项分布工程检测符合要求、验收合格；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检查整改通知书整改回复单》等相关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检查发现有滑膜部分连接构件焊接质量不符合要求、浅圆仓上滑膜爬梯设置不符合要求、个别焊接焊缝不饱、焊渣须及时敲除、板面层钢筋局部位置间距过大等质量不达标需整改的情况，综合考虑以上情况本项指标扣1分。

②变更合规率。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反馈目前项目未发生工程设计变更事项。

③隐患整改率。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检查整改通知书整改回复单》《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回复（施工单位项目部报监理）》及现场核查沟通情况，中标施工单位在接到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理单位及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下发的检查整改通知后基本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按照规定形成整改通知回复材料逐级上报验收。

### 4.效益实现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效果性”“公平性”2个三级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3个方面反映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包括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保障粮食安全2个方面，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8分，评价得分率为66.67%。

①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66.67%。

预期目标值为“减少粮食损耗，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项目计划新建粮食仓容14.22万吨，包括楼房仓仓容6.22万吨、浅圆仓仓容8万吨，总建筑面积44090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3栋楼房仓、8座浅圆仓，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各1栋，以及机械罩棚、工作塔、道路、绿化、管网等附属配套设施等。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未发生设计变更事项，有助于改善增城区仓储设施条件，减少粮食存储损耗，202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截至2024年5月尚处于建设阶段暂未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实际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竣工验收。

②保障粮食安全。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66.67%。

预期目标值为“建设总仓容约14万吨的粮食仓库，改善仓储设施条件，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项目计划新建粮食仓容14.22万吨，包括楼房仓仓容6.22万吨、浅圆仓仓容8万吨，总建筑面积44090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3栋楼房仓、8座浅圆仓，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各1栋，以及机械罩棚、工作塔、道路、绿化、管网等附属配套设施等。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未发生设计变更事项，按计划完成竣工验收可建成总仓容为14万吨的粮食仓库，有助于改善增城区仓储设施条件，202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截至2024年5月处于建设阶段暂未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实际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竣工验收。

（2）可持续发展。

该指标包括完善粮食应急工作机制和粮食储备体系1个方面，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75%。

①完善粮食应急工作机制和粮食储备体系。

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75%。

预期目标为“保障增城区切实做好粮食收购、仓储、检测等工作，完善粮食应急工作机制和粮食储备体系，增强区域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项目计划新建粮食仓容14.22万吨，包括楼房仓仓容6.22万吨、浅圆仓仓容8万吨，总建筑面积44090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3栋楼房仓、8座浅圆仓，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各1栋，以及机械罩棚、工作塔、道路、绿化、管网等附属配套设施等。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未发生设计变更事项，有助于改善增城区仓储设施条件，减少粮食存储损耗，保障区域粮食收购、存储工作的落实，进而助力完善增城区应急市场波动能力，202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截至2024年5月处于建设阶段暂未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实际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竣工验收。

（3）满意度。

该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方面。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100%。

预期目标值为“≥90%”。本次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针对增城区周边居民进行，主要综合服务对象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出行是否有影响、对周边环境是否有影响、对日常生活是否有影响、工程噪音影响评价、项目建设进展评价、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或负面事件、是否对减少粮食损耗及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产生作用、是否对改善仓储设施条件及切实保障粮食安全产生作用、是否对完善粮食应急工作机制和粮食储备体系及增强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产生作用等9个方面情况设置了满意度测评。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收集调查问卷83份，有效问卷73份，问卷有效率87.90%，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6.23%。

#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 （一）满足粮食仓储需求，提升区域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2021年增城区6家国有粮食企业共有自有粮食仓房60座，总仓容22.6万吨，其中租赁仓库仓容11.3万吨、自有仓库仓容11.3万吨，共计承储政府储备粮17.6万吨，其中广州市级储备11.6万吨、增城区级储备6万吨，自有产权仓库存放政府储备7.6万吨，租赁社会仓库存放政府储备10万吨。为满足广州市建设任务仓容10万吨的需求，结合增城区新增1.5万吨区级储备任务仓容及增城区现有2万吨以下的库点需集中储存的需求，积极推进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粮食仓容14.22万吨，包括楼房仓仓容6.22万吨、浅圆仓仓容8万吨，总建筑面积44090平方米，能有效满足广州市、增城区两级粮食仓储需求，促进提升区域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 （二）改善仓储设施条件，减少粮食损耗。

项目建设利用库区储备原粮的协同优势，选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和自动化控制设备，配备自动化通风系统、粮情检测、虫害检测、隔热保温防潮措施、包散一体化机械化作业设施等先进的储粮设施和物流设施，同时配备粮库信息系统和检测系统，项目的建成有助于完善增城区粮食仓储基础设施与条件，进而减少粮食损耗，保障粮食储备安全。

#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 （一）前期工作调研不够充分，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0个月，2022年1月至2月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及审批；2022年2月至2022年5月完成项目招标及设计阶段工作；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完成项目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阶段工作；2023年8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根据《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0天，暂定从2022年7月20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0月13日竣工完成。根据《工程开工令》《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登记表》等相关材料，2022年8月26日经监理单位批复项目正式开工，202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项目整体进度对比预期略有滞后。

结合《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工期顺延事宜13》《工程联系单》等相关材料，除客观原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外，部分影响原因反映项目前期工作调研不够充分，项目开工后发现建设地块周边存在天然气管道须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周边管线需完成迁改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整体建设进度。

## （二）过程监管有效性不足，安全管理规范程度有待提高。

结合《工程开工令》《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登记表》《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工期顺延事宜13》《工程联系单》等相关材料，2022年8月26日经监理单位批复项目正式开工，202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但项目延期呈批手续在2024年3月完成，未能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履行项目工期调整延期相关手续。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检查整改通知书整改回复单》等相关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检查发现有边侧材料堆放混乱、临边防护措施不足、滑膜部分连接构件焊接质量不符合要求、浅圆仓上滑膜爬梯设置不符合要求、个别焊接焊缝不饱、焊渣须及时敲除、板面层钢筋局部位置间距过大、散装水泥罐基础固定不符合要求等质量不达标或安全管理问题；现场核查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有安全隐患，如钢筋堆放在道路中间、扫把高空掉落等，监管工作力度有待提升。

# 六、相关建议

## （一）充分落实摸查调研工作，避免影响项目建设计划。

建议后续类似项目实施单位应充分摸查地下管线状况，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提前征询涉及建设地块相关管线单位的意见，以利于相关单位配合制定合理可行的迁改方案；对于需开展安全评估工作的工程项目应按要求尽快落实安全评估工作，避免由此引起工期延误，保障项目顺利推进。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对项目建设进度情况的动态跟踪力度，加强对接沟通，最大限度消除前期调研不够充分带来的不利影响。

## （二）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力度，提升项目执行规范性。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项目进度偏离预期目标进度时，按照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滞后原因及时履行规范的延期申请手续，完善相应申请、审批文件的存档工作。

项目目前现场施工处于机电安装及设备调试阶段，涉及交叉作业、高空作业、设备吊装等高风险工序，建议加强对项目实施安全文明管理的重视，提高监督检查力度，并督促各参建单位进行日常项目专项安全检查，确保安全有序生产。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附件1：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为改变增城区粮食仓储条件落后、仓容严重不足的现状，完善粮食收纳粮库的容量与功能，增城区申报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报送《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审批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穗增发改报〔2022〕10号）及相关材料至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2022年3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实施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2022年1月-2023年8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建设地块周边存在天然气管道需补充开展安全评估工作、荔三公路一侧存在较多架空管线未完成管线迁改下地，影响了项目建设计划推进，一定程度上说明项目前期工作调研不充分，建议后续类似项目实施单位应充分摸查地下管线状况、征询涉及建设地块相关管线单位意见，制度可行合理的迁改方案，避免由此引起工期延误。 | 3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增财〔2022〕891号）、《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针对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包括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出与效益情况，但跨年度实施项目未区分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 1.5 |
| 合理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增财〔2022〕891号）、《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资金支出内容、项目属性相关，基本能反映项目立项目标与决策意图。 | 2 |
| 可衡量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增财〔2022〕891号）、《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针对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做到定性定量相结合、有数据支撑，设置的绩效指标具备可衡量性。 | 2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根据现场核查沟通情况，项目主要按照《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粮食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仓库建设指引〉的通知》（穗发改粮食〔2015〕41号）、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内部项目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推进项目实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选取落实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反映计划于2023年8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450天，于2022年7月开工2023年10月完成竣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2年8月，202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暂未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整体进度对比预期计划存在一定偏差。结合《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工期顺延事宜13》《工程联系单》等相关材料，除客观原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外，部分影响原因反映项目前期工作调研不够充分，如项目开工后发现建设地块周边存在天然气管道须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周边管线需完成迁改下地工作，项目计划安排合理性有待提升。本项指标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扣0.5分。 | 0.5 |
| 资金落实 | 8 | 资金到位 | 5 | 资金到位率 | 3 |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增财〔2022〕891号），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5797万元；根据《单位指标表》，项目上年结转资金6.34万元；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基本建设统筹资金）调整计划的通知》（增财〔2023〕791号），调整追加2023年项目预算1189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6992.34万元。根据《单位指标表》《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等有关材料，实际到位项目资金6992.34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率100%。 |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增财〔2022〕891号），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5797万元；根据《单位指标表》，项目上年结转资金6.34万元；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基本建设统筹资金）调整计划的通知》（增财〔2023〕791号），调整追加2023年项目预算1189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6992.34万元。根据《单位指标表》《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等有关材料，实际到位项目资金6992.34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率100%。 | 2 |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增财〔2022〕891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基本建设统筹资金）调整计划的通知》（增财〔2023〕791号）、《单位指标表》《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等有关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项目预算6992.3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6992.34万元，资金按照预算计划用途进行安排，用于支付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工程款、工人工资、技术服务费、监理费、检测服务费等，资金分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3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支付 | 6 | 资金支出率 | 6 |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增财〔2022〕891号），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5797万元；根据《单位指标表》，项目上年结转资金6.34万元；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基本建设统筹资金）调整计划的通知》（增财〔2023〕791号），调整追加2023年项目预算1189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6992.34万元。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6992.3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6 |
| 支出规范性 | 6 | 支出规范性 | 6 |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6992.3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现场核查财务记账凭证等有关材料，项目支出按规定履行支付手续，针对项目设置专账核算，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支出，会计核算较规范。 | 6 |
| 事项管理 | 8 | 实施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按照规定履行项目立项报批手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区发展和改革局监督广州市增城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推进项目实施，项目由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代建，实施过程中落实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采用公开招标当时确定勘查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结合《工程开工令》《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登记表》《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工期顺延事宜13》《工程联系单》等相关材料，2022年8月26日经监理单位批复项目正式开工，202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但项目延期呈批手续在2024年3月完成，未能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履行项目工期调整延期相关手续。 | 3 |
| 管理情况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根据现场座谈核查情况，项目管理主要按照《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粮食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仓库建设指引〉的通知》（穗发改粮食〔2015〕41号）、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内部项目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委托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监管工作实际情况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形成《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回复（施工单位项目部报监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开展监督巡查工作，对发现问题的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落实整改，有助于保障项目工程质量。但项目监管工作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检查整改通知书整改回复单》等相关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检查发现有边侧材料堆放混乱、临边防护措施不足、滑膜部分连接构件焊接质量不符合要求、浅圆仓上滑膜爬梯设置不符合要求、个别焊接焊缝不饱、焊渣须及时敲除、板面层钢筋局部位置间距过大、散装水泥罐基础固定不符合要求等质量不达标或安全管理问题；现场核查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有安全隐患，如钢筋堆放在道路中间、扫把由高空掉落等，监管工作力度有待提升。 综合以上情况，本项指标扣1分。 | 3 |
| 产出 | 35 | 经济性 | 5 | 预算控制 | 3 | 预算控制 | 3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沟通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工程进度及预算安排情况支出资金，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 | 3 |
| 成本控制 | 2 |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 2 |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批复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监督广州市增城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推进项目实施，项目由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代建，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总投资50924.4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29855.2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428.30万元，预备费1640.88万元。2021年1月确定勘查、设计单位中标单位为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2022年7月确定施工中标单位为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7月确定监理中标单位为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主）、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各合作供应商，实施成本基本合理。 | 2 |
| 效率性 | 30 | 完成进度 | 12 | 工程建设完工率 | 6 | 预期目标值为“100%（仓库总仓容约14万吨）”，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进行评分，按照合同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约定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等推进工程建设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0个月，2022年1月至2月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及审批；2022年2月至2022年5月完成项目招标及设计阶段工作；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完成项目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阶段工作；2023年8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根据《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0天，暂定从2022年7月20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0月13日竣工完成。根据《工程开工令》《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登记表》等相关材料，2022年8月26日经监理单位批复项目正式开工，202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暂未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 5 |
| 工程进度达标率 | 6 |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实际情况进行评分，按照合同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约定的前期招投标、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各阶段任务进度推进工程建设得满分，否则按照滞后情况酌情扣分。 |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0个月，2022年1月至2月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及审批；2022年2月至2022年5月完成项目招标及设计阶段工作；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完成项目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阶段工作；2023年8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根据《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0天，暂定从2022年7月20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0月13日竣工完成。根据《工程开工令》《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登记表》等相关材料，2022年8月26日经监理单位批复项目正式开工，202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项目整体进度对比预期略有滞后。结合《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工期顺延事宜13》《工程联系单》等相关材料，除客观原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外，部分影响原因反映项目前期工作调研不够充分，项目开工后发现建设地块周边存在天然气管道须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周边管线需完成迁改下地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本项指标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扣1分。 | 5 |
| 完成质量 | 18 | 建设质量达标率 | 6 |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工程建设各项材料检测、建设质量检测、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等情况进行评分，各类建设质量均达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暂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根据《桩基础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等相关材料，泥浆护壁混泥土灌注桩等分项分布工程检测符合要求、验收合格；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检查整改通知书整改回复单》等相关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检查发现有滑膜部分连接构件焊接质量不符合要求、浅圆仓上滑膜爬梯设置不符合要求、个别焊接焊缝不饱、焊渣须及时敲除、板面层钢筋局部位置间距过大等质量不达标需整改的情况，综合考虑以上情况本项指标扣1分。 | 5 |
| 变更合规率 | 6 |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工程建设各项变更手续、程序合规实际情况进行评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变更程序且变更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反馈目前本项目未发生工程设计变更事项。 | 6 |
| 隐患整改率 | 6 |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巡检、监督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评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隐患整改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检查整改通知书整改回复单》《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回复（施工单位项目部报监理）》及现场核查沟通情况，中标施工单位在接到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理单位及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下发的检查整改通知后基本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按照规定形成整改通知回复材料逐级上报验收。 | 6 |
| 效益 | 25 | 效果性 | 20 | 社会效益 | 12 | 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 6 | 预期目标值为“减少粮食损耗，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根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项目新建粮食仓容14.22万吨，包括楼房仓仓容6.22万吨、浅圆仓仓容8万吨，总建筑面积44090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3栋楼房仓、8座浅圆仓，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各1栋，以及机械罩棚、工作塔、道路、绿化、管网等附属配套设施等。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未发生设计变更事项，按计划完成竣工验收可建成总仓容为14万吨的粮食仓库，有助于改善增城区仓储设施条件，减少粮食存储损耗，202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截至2024年5月处于建设阶段暂未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实际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竣工验收。 | 4 |
| 保障粮食安全 | 6 | 预期目标值为“建设总仓容约14万吨的粮食仓库，改善仓储设施条件，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根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项目新建粮食仓容14.22万吨，包括楼房仓仓容6.22万吨、浅圆仓仓容8万吨，总建筑面积44090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3栋楼房仓、8座浅圆仓，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各1栋，以及机械罩棚、工作塔、道路、绿化、管网等附属配套设施等。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未发生设计变更事项，按计划完成竣工验收可建成总仓容为14万吨的粮食仓库，有助于改善增城区仓储设施条件，202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截至2024年5月处于建设阶段暂未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实际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竣工验收。 | 4 |
| 可持续发展 | 8 | 完善粮食应急工作机制和粮食储备体系 | 8 | 预期目标为“保障增城区切实做好粮食收购、仓储、检测等工作，完善粮食应急工作机制和粮食储备体系，增强区域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根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35号），项目新建粮食仓容14.22万吨，包括楼房仓仓容6.22万吨、浅圆仓仓容8万吨，总建筑面积44090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3栋楼房仓、8座浅圆仓，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各1栋，以及机械罩棚、工作塔、道路、绿化、管网等附属配套设施等。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未发生设计变更事项，按计划完成竣工验收可建成总仓容为14万吨的粮食仓库，有助于改善增城区仓储设施条件，减少粮食存储损耗，保障区域粮食收购、存储工作的落实，进而助力完善增城区应急市场波动能力，202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截至2024年5月处于建设阶段暂未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实际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竣工验收。 | 6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预期目标值为“90%”，反映项目实施周边区域居民、服务对象对于本项目实施产生效益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进行评分，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即止。 |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收集调查问卷83份，有效问卷73份，问卷有效率87.90%，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6.23%。 | 5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100** |  |  | 87 |

# 附件2：项目满意度问卷结果

本次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针对增城区周边居民进行，主要综合服务对象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出行是否有影响、对周边环境是否有影响、对日常生活是否有影响、工程噪音影响评价、项目建设进展评价、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或负面事件、是否对减少粮食损耗及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产生作用、是否对改善仓储设施条件及切实保障粮食安全产生作用、是否对完善粮食应急工作机制和粮食储备体系及增强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产生作用等9个方面情况设置了满意度测评。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收集调查问卷83份，有效问卷73份，问卷有效率87.90%，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6.23%。本次满意度调查数据统计工作按照5分为满分制进行统计，对选项不满意赋分1分，选项不太满意赋分2分，选项基本满意赋分3分，选项比较满意赋分4分，选项非常满意赋分5分，根据每个选项选择的人数×赋分分值进行计算得分，以实际得分占满分的比重统计为满意度，将满意度问卷中单题满意度加总后平均计算出项目综合满意度，具体调查结果统计如下：

| 调查统计 | 回收问卷总数83份，其中有效问卷73份，问卷有效率87.9% | | |
| --- | --- | --- | --- |
| 调查对象 | 增城区居民、项目建设点周边居民 | | |
| **问题** | **选项** | **人数** | **占比** |
| 2.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您的出行是否有影响 | 非常影响（1） | 0 | 0.00% |
| 比较影响（2） | 0 | 0.00% |
| 一般（3） | 2 | 2.74% |
| 不太影响（4） | 4 | 5.48% |
| 不影响（5） | 67 | 91.78% |
| **问题2满意度** | **97.81%** | |
| 3.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边环境是否有影响 | 非常影响（1） | 0 | 0.00% |
| 比较影响（2） | 0 | 0.00% |
| 一般（3） | 2 | 2.74% |
| 不太影响（4） | 4 | 5.48% |
| 不影响（5） | 67 | 91.78% |
| **问题3满意度** | **97.81%** | |
| 4.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您的日常生活是否有影响 | 非常影响（1） | 0 | 0.00% |
| 比较影响（2） | 0 | 0.00% |
| 一般（3） | 1 | 1.37% |
| 不太影响（4） | 3 | 4.11% |
| 不影响（5） | 69 | 94.52% |
| **问题4满意度** | **98.63%** | |
| 5.您对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噪音影响评价 | 非常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0 | 0.00% |
| 基本满意（3） | 2 | 2.74% |
| 比较满意（4） | 27 | 36.99% |
| 非常满意（5） | 44 | 60.27% |
| **问题5满意度** | **91.51%** | |
| 6.您对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进展评价 | 非常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0 | 0.00% |
| 基本满意（3） | 1 | 1.37% |
| 比较满意（4） | 23 | 31.51% |
| 非常满意（5） | 49 | 67.12% |
| **问题6满意度** | **93.15%** | |
| 8.您认为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对减少粮食损耗、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产生作用 | 没有作用（1） | 0 | 0.00% |
| 不太有作用（2） | 0 | 0.00% |
| 作用一般（3） | 0 | 0.00% |
| 作用比较大（4） | 11 | 15.07% |
| 作用非常大（5） | 62 | 84.93% |
| **问题8满意度** | **96.99%** | |
| 9.您认为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对改善仓储设施条件、切实保障粮食安全产生作用 | 没有作用（1） | 0 | 0.00% |
| 不太有作用（2） | 0 | 0.00% |
| 作用一般（3） | 0 | 0.00% |
| 作用比较大（4） | 11 | 15.07% |
| 作用非常大（5） | 62 | 84.93% |
| **问题9满意度** | **96.99%** | |
| 10.您认为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对完善粮食应急工作机制和粮食储备体系、增强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产生作用 | 没有作用（1） | 0 | 0.00% |
| 不太有作用（2） | 0 | 0.00% |
| 作用一般（3） | 0 | 0.00% |
| 作用比较大（4） | 11 | 15.07% |
| 作用非常大（5） | 62 | 84.93% |
| **问题10满意度** | **96.99%** | |
| **综合满意度** | 非常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0 | 0.00% |
| 基本满意（3） | 8 | 1.37% |
| 比较满意（4） | 94 | 16.10% |
| 非常满意（5） | 482 | 82.53% |
| **综合满意度** | **96.23%** | |
| 1.您是否知晓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 完全不了解 | 1 | 1.20% |
| 有所了解 | 21 | 25.30% |
| 比较了解 | 20 | 24.10% |
| 非常了解 | 41 | 49.40% |
| 7.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或负面事件 | 3次以上 | 0 | 0.00% |
| 2次 | 0 | 0.00% |
| 1次 | 0 | 0.00% |
| 从未发生过 | 67 | 80.72% |
| 不了解 | 16 | 19.28% |